

关于嘉实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创业板50指数	
基金代码	0234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创业板50指数A	嘉实创业板5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429	02343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4月7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及时在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再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不得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数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服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在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收取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限(天)	赎回费率
T≤7天	150%
T>7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份额的赎回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费用、基金申购费用、基金赎回费用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优惠率执行。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据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10.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5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锐峰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楠
任职日期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业协会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赵楠女士，上海财经大学西方经济学系，2011年7月至2020年12月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20年12月加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19175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6月17日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4276	浦银安盛和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3月8日	2024年9月12日
009027	浦银安盛回报周一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3月8日	2024年11月19日

是否受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受其他相关行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行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备注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09

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15,707,861	99.19%	694,987	0.81%	0	0.00%
境内自然人	115,707,861	99.19%	694,987	0.81%	0	0.00%
境内法人	115,707,861	99.19%	694,987	0.81%	0	0.00%
类别及持股数量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115,707,861	99.19%	694,987	0.81%	0	0.00%
优先股	0	0.00%	0	0.00%	0	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